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3.06 法制字第 107025038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要 旨：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另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主 旨：有關「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199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就法律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建請刪除，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二）草案第 20 條：

1. 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 年 12 月，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參照），是以本條第 4 項所定之「逾期」，建請修正為「屆期」（草案其他相類規定，亦請併為釐清修正）。

2. 本條第 4 項所定之「逕予註銷」意指為何？是否通知申請人？因人民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作成准駁之處分，俾申請人得以救濟，爰建議「逕予註銷」修正為「逕予駁回」。

（三）草案第 21 條：法制體例上，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修正條文之條次得重新排列，即本條無須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故建請重新調整本草案之條文條次。

（四）草案第 25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係有關應依許可內容施作、營運及變更許可等規定，與前 2 項規定似無關聯，是否移至其他適當條文規範？建請審酌。

（五）草案第 26 條：本條第 1 項所定之「逕予廢止」意指為何？是否係指廢止設置許可？建請釐清定明。

（六）草案第 28 條：

1. 依本條說明三，本條第 3 項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移列，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再利用處理時，不得有場外轉運之行為，惟查現行條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之規範主體係「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而本條第 3 項規定之規

範主體為「收容處理場所」，二者範圍並不相同，依草案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收容處理場所包括該款第 1 目之土資場及第 2 目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且依草案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土資場得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及營建混和物暫屯、堆置、填埋、「轉運」等處理功能，是以，本條第 3 項規定之規範主體是否僅限於草案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而未包括草案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定之「土資場」？建請釐清定明。

2. 本條第 3 項規定與前 2 項有關證明書及憑證之規定似無關聯，是否移至其他適當條文規範？建請審酌。

(七) 草案第 30 條：本條第 2 項所定之「註銷」意指為何？又將「終止」及「註銷」並列之理由為何？均建請釐清。

(八) 罰則章

1. 整體性意見

(1)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草案第 32 條至第 34 條均僅概括規定「違反第○條規定」處罰鍰等，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條（項）次或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亦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例如：

甲、草案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者處罰鍰等，查草案第 5 條定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及「開工前申請備查」等多項義務，草案第 32 條是否均予處罰？建請釐清定明。

乙、草案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處罰鍰等，查草案第 10 條規定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等，並非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如有違反，如何予以處罰？建請釐清。

丙、草案第 34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規定者處罰鍰等，查草案第 29 條有 2 項規定，且各項定有多個義務，草案第 34 條是否均予處罰？建請釐清定明。

(2) 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3 點：「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查草案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之處罰客體實有未明，或有與其所對應之義務主體不一致之疑義，例如：

甲、草案第 32 條規定之處罰客體為「承造人（承包廠商）」，究係處罰承造人抑或承包廠商？以括弧概括處罰客體之規範方式，於其所對應之義務規定未將義務主體明確規範時（例如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尤難認定，爰建請釐清定明。

乙、草案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罰鍰等，惟查草案第 9 條規定之義務主體似為「苗栗縣政府」，二者並不一致，建請釐清修正。

- (3)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查草案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勒令停工」，並未明文一定之期限，爰建請定明，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 (4) 草案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

2. 個別條文意見

草案第 35 條：本條規定苗栗縣政府遇本條各款情形，「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或廢止許可」，惟：

-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

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是以本條所定之「撤銷」或「廢止」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建請先予釐清；如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不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

- (2) 本條規定苗栗縣政府「得」主動要求限期辦理，是否賦予苗栗縣政府得否要求之裁量權限？倘苗栗縣政府未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是否即無須辦理？均建請釐清。
- (3) 本條所定之「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是否係指草案第 30 條規定之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如為肯定，建請併與草案第 30 條之疑義釐清後修正，並請統一用語。
- (4) 倘本條所定之「撤銷」或「廢止」屬行政管制措施，則本條各款所定情形，係對原屬合法之許可處分，因配合處分作成後新發生之事實，而廢棄該許可處分之效力，是以，本條應屬「廢止」原行政處分之情事，並非「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事，爰建請將「撤銷」二字刪除。

(九) 草案第 41 條：本草案屬全案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依現行法制體例，本條之修正原則採新制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故本條無須修正。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